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-1793

承辦人：賴政蓓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24000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符合評比條件之所屬機關(構)(不含公立學校)，於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前(逾期不受理)函送執行成果報告及摘要表相關資料參選。

說明：本總處為辦理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」相關執行策略，鼓勵公部門推動設置托育設施，爰規劃辦理各機關(構)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，並訂定旨揭評比計畫，以中央及地方機關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已完成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並招生者為評比對象，就參選機關之「評估籌備作業之周延性」、「推動設置作業之積極性」及「完成設置設施之效益性」作為評比指標，對於推動情形優良者給與團體獎金、獎牌之獎勵，期能提升各機關持續推動設置之意願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